

目 錄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注意事項.....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2
學生德行評量考查實施要點.....	16
學生獎懲規定.....	18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25
學生請假規定.....	28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31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33
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34
性騷擾暨性侵害處理流程圖.....	38
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	39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43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	44
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45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及國教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石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規定。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等規劃如下：
 - (一)除每週三早上實施朝會，需於 7:30 前到校外，其餘時間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其他時間盡量避免於 7:30 前到校。
 - (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三)午餐:12:00-12:35、午休:12:35-13:05 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四)若環境清掃於 08:50~09:10，如遇實習課班級可依實習課需求自行調整掃地時間。
 - (五)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表。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五、本規定經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10	環境清掃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5	午餐時間
12：35-13：05	午休時間
13：10-14：00	第五節
14：10-15：00	第六節
15：10-16：00	第七節
16：00	放學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注意事項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 第 1112800641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九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十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七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三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注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四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六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七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請學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給予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狀、獎章、獎品、獎金。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j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七、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八、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九、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九條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請確遵以下規範：

-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心理輔導。
- 五、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六、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七、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八、 其他適當措施。(校外公益服務，以養老院、安養中心、育幼院偏遠地區服務為主，並能提供服務證明以代替懲罰)
- 九、 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五條第九款與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二十四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律定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律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律定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律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二十五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七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通知學務處協助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則，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三十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十二條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學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依一般學生申訴之規定處理外，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第三十五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第三十六條 學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第三十七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另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邀集本校相關處室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研討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本附表內容摘自教育部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本附表內容摘自教育部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號令訂定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3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4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泮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誦、作業、口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5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7條 學期學業總帋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帋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帋均成績帋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帋均之。
- 第8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泮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9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10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11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12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13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泮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14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15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16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17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18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19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20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21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
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22條 學生請假，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23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不包括事假。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24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25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26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27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2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考查實施要點

104.1校務會議修訂

108.8.25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及21 條。
- (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 依據國教署108.7.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留校察看)刪除。

二、實施目標：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學生德行評量包含德育與群育，藉以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

四、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誠信待人、關懷尊重、自重自律、言行合禮、整潔衛生、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服務學習區分為校園志工、社區服務、休閒服務及環保服務等項目。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前項第一款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分為表現優良、表現良好、表現尚可、需再加油及有待改進等五個等級，其評量內涵參考學校所定之內涵。

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前項之獎懲標準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學生出缺席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 (二)請假規定，依學校所定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三)遲到、早退、升旗集合、朝會無故缺席者，視同曠課 0.5 節；集（週）會無故不參加者，視同曠課 1 至 2 節。
- (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學生之出缺席紀錄，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

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

八、提出改過銷過學生，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予以銷過者，須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由事務會議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

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2月15日施行

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9月1日施行

民國107年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7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8月31日施行

民國110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0年2月22日施行

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先優異者。
- 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或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楷模。
- 五、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六、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七、熱心公益及助人有事實證明者，足資示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者。
- 十一、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十三、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四、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五、各科目老師指定擔任小老師，表現良好者。
- 十六、擔任學校、班級及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
- 十七、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二十、愛護公物或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 廿一、扶助老弱婦身心障礙有具體事實者。
- 廿二、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足以作為同學楷模者。
- 廿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適時表現者。
- 廿四、班級學期內累計達學校整潔秩序比賽獎勵辦法者。
- 廿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縣級前三名獲教育部佳作)。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等，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十一、擔任學期各項固定公差勤務(如交通服務隊、整潔秩序評分人員、旗手、司儀、大隊指揮等)，表現優異者。
- 十二、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級(含)以下政府單位表揚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全國性或國際性)，表現特別優異獲獎，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府級(不含)以上政府單位及表揚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七、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八、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無正當理由不聽從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者。
- 二、與同學口角衝突，情節輕微者。
- 三、隨地吐痰或任意丟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蓄意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學號、姓名）企圖矇騙者。
- 五、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打鬧嬉戲、講話聊天及玩手機，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上課期間(含午休、週會、自習課及社團時間等)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調換座位或未經申請允准私自進入合作社者。
- 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包含校內外單車雙載、危險駕駛、任意穿越馬路、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故意寫錯或未更新住址，致使學校寄發之文件通知遭退回累犯者。
- 十一、午休、課堂間或非課餘時間閱讀課外書籍、報章雜誌、打牌下棋、把玩手机、使用視聽娛樂器材及 3C 相關產品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住校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校內各項活動、競賽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校內各式環保規定或環保分類不落實，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七、個人環境責任區域打掃不力，影響他人權益者。。
- 十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未經師長許可向校外訂購飲料及外食者(如允許，仍需訂購符合安全衛生食品)。
- 二十、於非體育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揮棒、或做出危險動作(玩水、擲水球、砸刮鬍泡沫)等影響安全行為，經勸導不聽者。
- 廿一、擔任各級幹部未善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情節輕微者。
- 廿二、搭乘學校專車不遵守規定，情節輕微者。
- 廿三、未經校方允許，擅自使用教學視聽設備者。

廿四、校園內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如三字經)者。

廿五、交通工具未依規定地點停放或未經申請停車證停自行停放至學校內。

廿六、校內用電至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學生不當言論或利用各種方式散播造成師生名譽及信用受損(如辱罵三字)，情節輕微者，且深知悔悟者。

二、欺騙矇蔽師長或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查明屬實，情節輕微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破壞環境或浪費能源，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學校考試辦法所列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七、替代同學點名或簽到，偽造文書查證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不聽從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九、不遵守交通規則(含機車雙載、騎乘機(腳踏)車未戴安全帽、違規停放、規避檢查)未依規定申請通勤等，經告誡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

十、攜帶違禁品到校：如香菸、電子菸、酒(含酒精飲料)、打火機、火柴、鞭炮、檳榔、賭博器具(撲克牌、麻將、骰子等)等。

十一、校園吸菸影響環境衛生者。

十二、未經許可私拆他人信(函)件、翻動個人物品(含書包或抽屜等)，侵犯個人隱私者。

十三、除課餘時間外，未依規定閱讀非課程所需之書籍及使用電子產品，而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於網路公開毀謗、謾罵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五、以言語或書面或網路提出不實或不雅之言論，情節輕微者。

十六、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十七、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十八、未經許可任意進入學生宿舍或他人教室或實習工廠等逗留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廿一、與同學口角衝突，產生辱罵或挑釁等行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廿二、遲到、曠課、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廿三、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有下列行為之一，情節輕微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電子郵件、檔案。
5. 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6. 濫用網路系統惡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程式。
7. 從事違法交易等其他活動或行為者。

廿四、未經作者同意、授權，自行重製(錄音、錄影、拍照)作品，違反著作權法第 5 條所列著作項目：

1. 語文著作(含老師口述授課內容)。
2. 音樂著作。
3. 戲劇、舞蹈著作。
4. 美術著作。
5. 攝影製作。
6. 圖形著作。
7. 視聽著作。
8. 錄音著作。
9. 建築製作。
10. 電腦程式製作

廿五、於網路公開毀謗、謾罵他人，情節輕微者。

廿六、搭乘學校專車不遵守規定，情節較重且屢勸不聽者。

廿七、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廿八、行為過當(如過度嬉戲等)，導致同學受傷或公物受損者。

廿九、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欺騙矇蔽師長或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查明屬實且事後毫無悔悟者。
- 四、學生不當言論或利用各種方式散播造成師生名譽及信用受損（如辱罵三字、人身攻擊等），經查明屬實且事後毫無悔悟者。
- 五、於考試時冒名頂替、抄襲答案、窺看書籍、偷看他人考卷、相互傳遞或利用電子產品查詢及傳遞答案等。
- 六、違反考場秩序及規則，情節嚴重，如擅自更改座位、交談及攜帶手機(考

試期間應關機放置妥當，不得放置桌上、抽屜、隨身攜帶或未關機發出聲響)等。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八、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

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九、校內施放汽笛、鞭炮、大聲吹口哨，嚴重破壞校園安寧者。

十、校內外飲酒(含酒精飲料)、吃檳榔、公然吸菸或校園內吸菸屢勸不聽者，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十一、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含進入異性宿舍)者。

十二、無駕照騎機車上、下學者。

十三、攜帶違禁物品(槍、刀械、棍棒、彈藥…)，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十四、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者。十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撕毀學校佈告者。十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出之場所。

十八、未經他人允許，將他人照片或影像公開於網路者。

十九、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二十、私自複製他班教室、他人寢室或專業教室(含辦公室)鑰匙者。

廿一、偽造文書(塗改點名簿、請假卡或其他文件者)或偽造家長簽名或印章者。廿二、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較輕者。

廿三、住宿學生私自留宿非住宿人員者。

廿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廿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廿六、言行涉法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廿七、違反個資保護法規定，如非法蒐集、販賣、行銷、盜取、洩漏及提供他人等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三、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

員會審議。

四、大功、大過以上及特殊管教作為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01.4.3 學務會議討論

101.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5 條，為使學生有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之機會，以逐漸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陶冶學生高尚的品德，特定本辦法。

二、對象：凡受處份之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查期間內未再犯有任何校規者，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三、銷過辦法：

- (一) 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僅能申請核銷乙案。
- (二) 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案辦理核銷。
- (三) 留校察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四) 高三畢業前經德性訂會議決不在此限。

四、辦理銷過程序：

- (一) 期初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交回學務處生輔組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考核時限實施考查。
- (二) 期末由學務處生輔組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報期末德行評定會議審查，經與會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始辦理註銷。
- (三) 申請銷過學生，必須於課外或假日作有益於身心的公共服務或義工服務（不含午休時間的愛校服務），其標準：
 - 1. 警告一次以服務二小時。
 - 2. 警告二次以服務三小時。
 - 3. 小過一次以服務四小時。
 - 4. 小過二次以服務六小時。
 - 5. 大過一次以服務八小時。
 - 6. 大過二次以服務十二小時。
- (四) 公共服務證明於學期結束前五週完成並將證明書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五、一般規定：

-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
 - 1. 考試舞弊，經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2. 藐視師長，不服師長管教、指導，情節嚴重者。
 - 3. 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
 - 4. 盜竊行為，經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5. 嚴重破壞校譽者。
 - 6. 犯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各項規定構成輔導轉學、安置或改變環境要件者。
- (二) 考查期限為一學期，凡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查期限內再犯校規取消銷過之申請資格。
- (三) 當學期核定之懲處不得於當學期提出銷過申請。

六、本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亦同。

編號：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審核考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	--	----	--	----	--

申請改過銷過類別

1.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2.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3.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4.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共計需公共服務 _____小時

※銷過辦法：

- (一) 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每學期僅能申請核銷乙案。
- (二) 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次改過銷過案。
- (三) 留校察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導師審核意見		科主任	輔導室
☐ 該生在犯後確有悔意，服裝儀容良好，專心向學。 ☐ 該生言行未顯著改善，不予同意。 ☐ 其他：			
導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批示

紀 錄 審 查

生輔組長審核	學務處登錄
一、已完成愛校服_____小時 二、考察期間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 ☐ 無 ☐ 有，____次	

編號：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申請銷過公共(義工)服務執行記錄表

(本表需於學期結束前五週完成並送回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始進行銷過審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

申請改過銷過類別：

1. 違犯事由：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2. 違犯事由：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3. 違犯事由：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4. 違犯事由：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次☐小過____次☐大過____次

共計需愛校服務 _____小時

※請銷過同學利課外或假日作有益於身心的公共服務或義工服務(不含午休時間的愛校服務)，其標準：

1. 警告一次以服務二小時。2. 警告二次以服務三小時。3. 小過一次以服務四小時。
4. 小過二次以服務六小時。5. 大過一次以服務八小時。6. 大過二次以服務十二小時。

實施日期	實施時數	校內公共服務內容	執行師長簽證
年 月 日	計 小時		
年 月 日	計 小時		
年 月 日	計 小時		
年 月 日	計 小時		
年 月 日	計 小時		
年 月 日	計 小時		
年 月 日	計 小時		
年 月 日	計 小時		
年 月 日	計 小時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97.11.01 校務會議修訂

109.07.15校務會議修訂

一、請假類別

(一) 病假：。學生請病假時，請家長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先打電話至學務處（TEL：05--3706558）

請假；返校上課 5 日內，持學生請假簿、名信片及就醫證明，辦理銷假。

(二) 事假：

1、學生請事假時，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並請家長出具證明；若臨時事故，可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於翌日補繳證明銷假。

2、事假每八節，以曠課一節計；全學期不得超過 2 週。

(三) 公假：

學生請公假時，需事先填寫公假單，由相關師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四) 喪假：

1、學生請喪假時，應執家長證明或訃文，辦理請假手續。

2、直系二等親以內，喪假以 7 日為限，餘以 3 日內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

(五) 懷孕之產、娩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

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

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

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完產前假，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再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

(六) 育嬰假：

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假，全學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二、臨時外出申請：

(一) 學生到校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需返家或外出處理事故。

(二) 學生先到學務處拿取臨時外出單，經導師或上課師長簽名後，至學務處請教官電話聯絡家長，經家長同意後，填寫中途離校登記簿後，方完成外出申請。

(三) 返校上課後，依事假或病假辦理銷假事宜。三、銷假手續：

(一) 銷假手續，於返校上課 5 日（不含星期、例假日）內完成。

(二) 學生填妥請假簿及名信片，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後，繳交給導師、輔導教官簽核，名信片送生活輔導組銷假，並登記假別。

四、核准權限：

(一) 請假 3 日以上，由校長核定。

(二) 請假 2 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定。

五、續假：

學生因特殊事由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應於請假期滿日，先行告知導師、輔導教官，辦理續假。

六、逾時銷假：

學生未依規定於 5 日內（不含星期、例假日）完成銷假手續者，以曠課登記，並寄發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

七、寒暑假輔導課或返校日之請假，亦依本規定辦理。

八、寒暑假出國學生，須於出國前至學生事務處辦妥請假手續，

並於開學日按時到校上課。九、偽造請假理由、證明文件或代簽蓋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官姓名、印章，除缺席之日以曠課登記外，並依校規偽造文書處分。

十、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及學期曠課累計達 42 節者，提經德行會議決議後，依相關程序實施適性輔導及教育。

十一、請假與曠課時數統計表，每週由學務處公佈，發覺錯誤時，應於公佈 3 日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二、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施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辦理。

二、目的：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二)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
- 六、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八、為維護學生隱私權，111 年 8 月起學校制服將不強制繡名字，統一僅繡學號。（新增）
- 九、本規定題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東石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設備。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

- (一) 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並注意使用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在教學活動進行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
- (四)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也不得任意流傳、散播、轉貼、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圖片、影片。
- (五)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抽屜、身旁或隨身攜帶(相關規定依試場規則暨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七) 考量校園用電安全，維護公共利益，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於教學使用時，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充電，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

五、違規處置：

- (一) 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者，除給予教育輔導外，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給予適當懲處，惟因而同時或衍生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1 項所列之情形者，亦適用之，應交由學生獎懲會決議給予適當懲處。
- (二) 學生未按規範使用行動載具，師長得請學生關機後保管該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保管人負有保管之責及保障學生隱私權），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通知家長後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100 年 7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93.06.23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94.4.7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字第 0940563144 號函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三) 100.02.1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函。

二、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輔導室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校園安全規畫：

- (一) 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 (二) 學務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較偏僻區域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四、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二)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凡學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加害者或被侵者之一，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得依相關法令，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青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防治法及其細則，本校得移送法辦並通報社政機關。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由相關人員組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小組成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組織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另聘十二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
- (二) 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為因應偶發事件（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等相關事件）的處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行政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四) 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之相關處理，分工如下：

1. 接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長
2. 通報單位：學務處主任
3. 負責召開性平會議【通知聯繫】：輔導室主任
4. 會議紀錄執筆：輔導室主任
5. 輔導諮商：輔導室
6. 負責籌組調查小組：人事室主任（師一生）
學務處主任（日間部 生一生）
進修學校主任（進修學校 生一生）
7. 調查報告撰寫：人事室主任（師一生）
學務處主任（日間部 生一生）
進修學校主任（進修學校 生一生）
8. 逐字稿整理：輔導室
9. 媒體發言：學務處主任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 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任何人均得通報處理小組。

(二) 小組接獲通報後，除應依規定即時通報嘉義縣性侵害防治中心及中部辦公室外，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及庇護等。
2. 危機介入，如情緒支持、輔導轉介等。
3. 護送醫院，提供治療及醫療蒐證。
4. 通知家長並予以輔導或協助其參與。
5. 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如訪談被害人、約談加害人、協助現場蒐證，並依通報申訴流程提出申訴。
6. 通知警察局及其他社會執法組織介入。
7. 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 (三) 向上通報內容應限於當事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惟不得揭露當事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五)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六)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3.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七)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或答辯，並採隔離詢問或辯論方式。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八)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 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被申訴人非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者，通知被申訴人之服務機關（構）、團體，被申訴人無服務機關（構）、團體者，除通知當事人外並副知轄區派出所，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二) 處理人員如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
- (十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情節，經查證屬實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十四)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行為者，不得以當事人未拒絕為由，而規避責任。

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務處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四) 申復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日內完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 (五)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隱私之保密：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 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原始文書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五)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檔案，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文書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十一、禁止報復之警示：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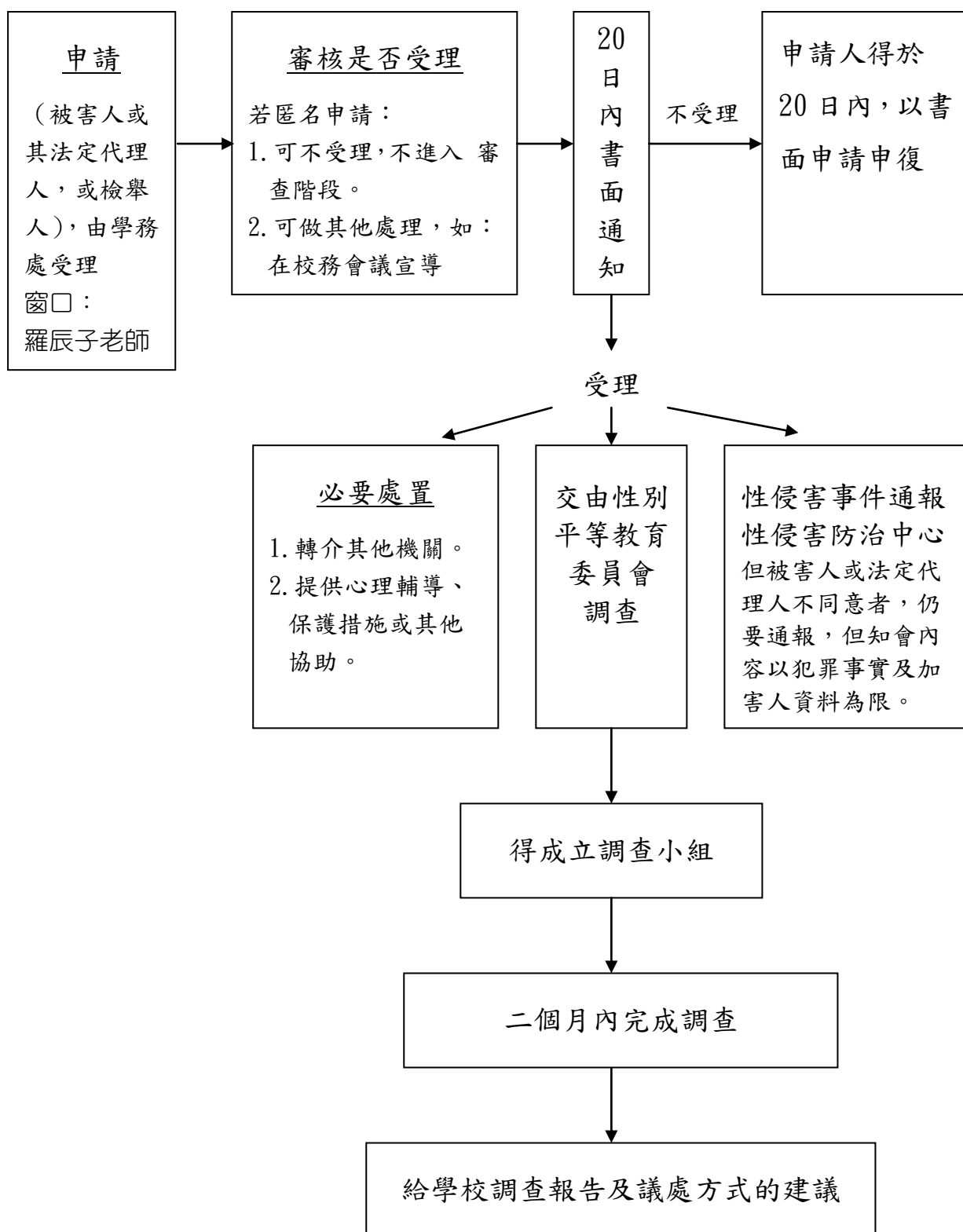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處理後，得請導師、學務主任實施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如受害者情況仍不穩定得轉介輔導室予以專案輔導。輔導室接案後應實施心理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室如認為受害者有轉換環境之必要者，應介入服務並予以追蹤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騷擾暨性侵害處理流程圖



國立東石高中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 111 年 6 月 13 日「住宿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111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提案。
- 三、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65762 號函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住宿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確保住宿安全、維護住宿生自主管理及人格發展，協助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生活之照顧，輔導與管理諸般事宜，期使住宿生能適應團體生活，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讀書風氣，啟發自律與反省能力。

參、住宿管理委員會：

- 一、任期一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參加人員包含住宿生代表、住宿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 7 至 11 人為原則，單一性別委員名額比例不得少於 1/3，住宿學生代表人數多於 1/3。
- 二、審議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之制訂與修訂及住宿生非自願性退宿。審議住宿時應秉持公正非公開為原則，給予當事人、家長及導師陳述機會。

肆、住宿申請與離退：

- 一、每學期結束前 3 週在校生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繳交住宿申請單，理新學期住宿申請；新生於報到當日索取住宿申請單於公告期限內繳回生輔組或上本校官網填報申請，經核可後於開學前一日下午搬進宿舍依被分配的寢室入住。
- 二、自願退宿：
 - (一) 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該學期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 (二)辦理退宿前必須事先至學務處索取退宿申請單填寫，並負責個人寢室床位的清理與公物完整，如有人為損壞或短缺須照價或原物賠償。

三、住宿相關費用的收取與退還：

- (一)住宿費及冷氣費係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公布金額，列入註冊劃撥單內或自行至總務處繳納。
- (二)於學期中申請住宿或退宿者則依實際住宿週數(日數不足乙週以乙週計算)繳納或退還相關費用。
- (三)暑假輔導課期間核准住宿者，住宿相關費用的計算方式比照學期費用比例另予核計。

伍、住宿生的三餐：

- 一、早餐由住宿生自理。
- 二、午餐參與學校班級共餐。
- 三、為顧及住宿生食安健康，晚餐一律由宿舍統一供餐，費用由本校合作社依照該學期行事曆之上課天數（例假日前一天不供餐）X 每餐餐費，由合作社開立劃撥單收取。

四、假日及前一日晚上不供餐。

陸、. 住宿生作息時間：

- 一、AM7：35 前必須離開宿舍，如因病請假看診或返家，必須先向舍監報告，協調離開宿舍時間。
- 二、在校上課時如須返回宿舍，應事先聯絡舍監並允許後才得請假返回宿舍。
- 三、宿舍 PM5:00 起供應晚餐，PM6:00 前收餐，如當日無法如時用餐，可請室友或他人協助事先盛飯打菜。
- 四、PM6:30 起至 PM8:30 門禁管制，未參加學校輔導課者則於指定地點晚自習。
- 五、PM9:00 起管制門禁及晚點名，隔日 AM6:30 開放門禁外出購買早餐或直接到校。

柒、住宿假日留宿及收假返宿規定：

- 一、有參加學校假日課輔班或其他學習活動者經舍監同意並於 2 天前填報假日留宿單。
- 二、假日留宿者隔日 AM8:00 前離開宿舍。
- 三、假日最後一日 PM5:00 起至 PM9:00 收假返宿，當日晚上不克返回宿舍者，應事先向舍監請假。

捌、住宿一般規定：

- 一、入住時請自備寢具、盥洗用具、餐具等和其他生活必要的用品。
- 二、住宿期間分配的寢室、桌椅、床鋪、衣櫃、書架及浴廁等共同使用的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並愛惜使用。
- 三、勿帶貴重物品到宿舍，現金或電子票證應自行妥善保管，如近日有高額費用待繳，可暫時委託舍監代為保管。
- 四、宿舍樓梯、走道及浴廁等周遭環境由住宿生依照分配或指定負責清掃。
- 五、宿舍公物，設備未經舍監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
- 六、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住宿生寢室。
- 七、凡學校所認定的違禁品或易燃物品，不得帶入宿舍。
- 八、禁止將寵物帶進宿舍豢養。
- 九、男女住宿生未經舍監許可，禁止進入異性生活區。
- 十、禁止在寢室內烹煮或使用電毯、電暖爐等高耗能電器。
- 十一、宿舍備劃定機車和腳踏車停車格，住宿生可將腳踏車或機車（有駕照者）依指定位置停放上鎖，並遵照學校相關規定繳費與騎乘。
- 十二、男女住宿生互動，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避免肢體上接觸。
- 十三、前項禁止規定如涉及性平事件，一律送交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處分。
- 十四、平時如有任何生活上問題或管理建議，可隨時向舍監或生輔組反映。

十五、學生隱私權的維護：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了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或有相當的理由或證據涉及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通知該寢住宿生 2 人以上在場，並在其他第三人陪同下，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背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內務櫃、抽屜等）並由住宿生本人親自翻動個人物品，其他學生代表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

十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住宿生座談會討論住宿相關事項。

十七、配合學校防災教育演練期程安排，定期舉辦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十八、宿舍如發生緊急事件，除聯絡消防或救護人員做必要的處置，並通知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教中(六)字第 1010020131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5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17938 號書函「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F 號令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本校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造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宣導教材、活動，造強化學生及教職員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與警政單位—朴子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並於每學期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另成立「防制校園霸凌評估委員會」，如遭遇學生糾紛事件，即初判屬偶發或霸凌事件外，並依據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處理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針對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啟動輔導機制，以輔導室專業老師實施心理諮商積極輔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除通知相關學生監護人外，立即通報朴子分局及縣政府社工處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商請社工處協助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建立機制

(一)設立單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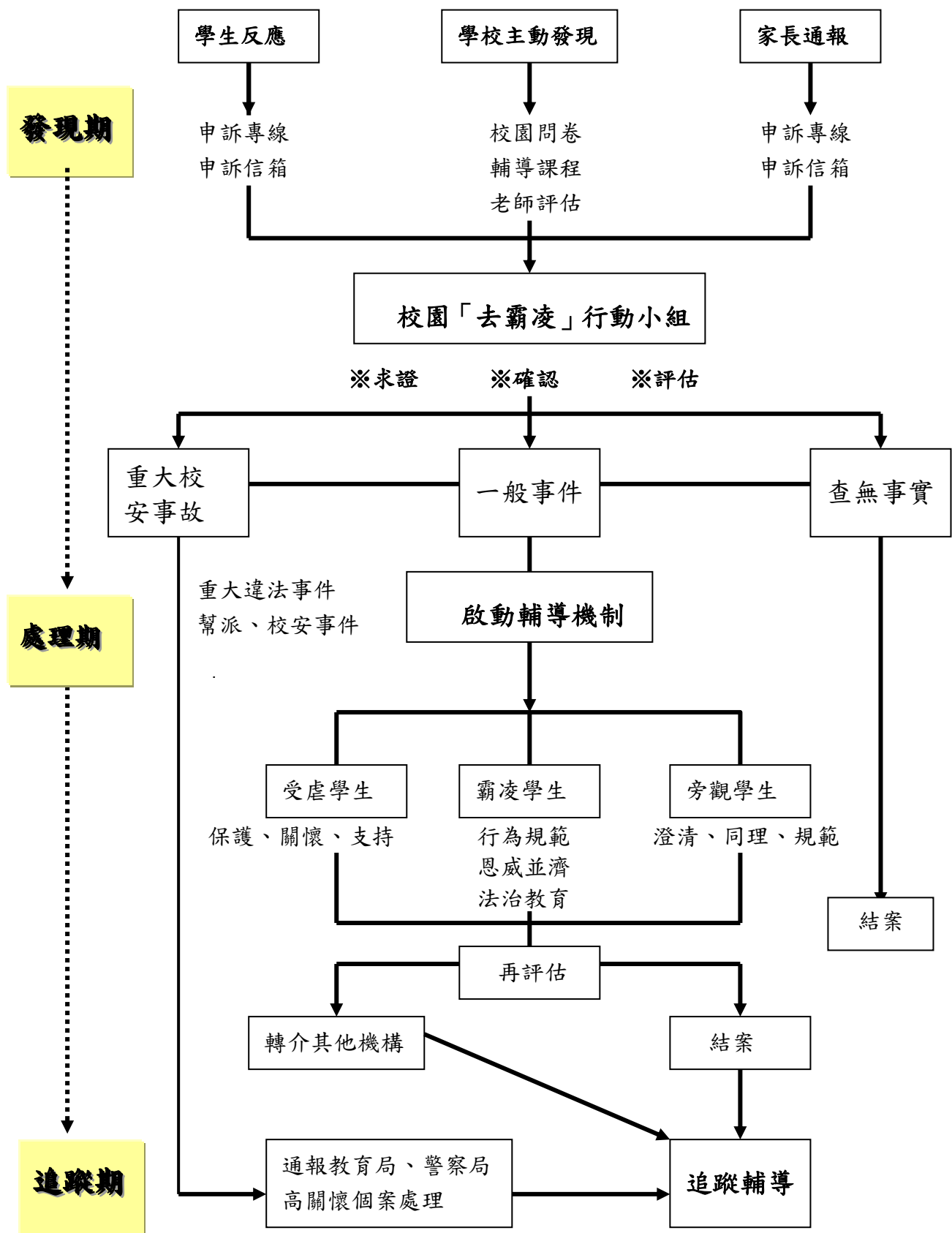
由學務處生輔組組長接案。學校防制霸凌專線：05-3706558（電話紀錄格式，詳如件二），學務處外設置投訴信箱及成立防制霸凌電子信箱(yessow@tssh.cyc.edu.tw)

(二)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軍訓教官、性平委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小組成員詳如附件三)

(三)請輔導室設計輔導課程，提供學生防制霸凌相關資訊與協處。

(四)依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及本縣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指導，為強化本校重點地區巡查工作 建立巡查登記簿並完成聯合編組、定點巡邏及路線規劃（詳如附件四），擴大巡查範圍於巡查定點；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起，每節下課、午休、夜間等均專人實施定點不定期巡查工作，以嚇阻本校霸凌及重大校安事件發生。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依據教育部，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4485B 號函辦理(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東石高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帳號：51130090277；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朴子分行）。
- 二、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本小組置委員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四、學校教職員七人(刪除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 2 席)。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呈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
- (二) 由管理小組實施審核(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 三、撥款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四、其他：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規定，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本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本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補助標準、申請表及專戶管理小組如附件。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生態教育、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 整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生態教育、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 整	
家庭突遭變故 (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生態教育、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 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 本校管理小組 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 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年 班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詳 細 事 由				
住址/ 聯絡電話				
檢附證件 名稱	☐ 繳費收據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戶口名簿 ☐ 其他 ()			
核准救助 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勿自填)			
班 級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主 計 主 任	出 納 組	
審核委員	學務主任： 家長會代表： 專家學者： 社區公正人士： 人事主任： 職員代表 老師代表：			
校長核示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

組別	委員	職務與工作
召集人	校長	綜合督導教育儲蓄專戶相關業務
委員	學務主任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人事主任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專家學者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職員代表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
委員	老師代表	經費籌措、管理及審核